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604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20270404_1116043925_1_ATTACHMENT1. pdf、
20270404_1116043925_1_ATTACHMENT2. pdf、20270404_1116043925_1_ATTACHMENT3. pdf、
20270404_1116043925_1_ATTACHMENT4. pdf、20270404_1116043925_1_ATTACHMENT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、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、「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」及「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10135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來文及相關附件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10415



TDAA1116002799